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9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9
四、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0
五、 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13
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合法合规	13
八、 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3
九、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5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5
十二、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5
十三、 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15
十四、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五、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德高化成、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德高化成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220,000 股（含 2,220,000 股）的事宜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本所	指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德高化成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公告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德高化成现行有效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证监会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发布，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修订，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 号；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08 日发布，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施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1 号；股转

		系统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发布并施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修订并施行)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证监会于 2014 年 08 月 21 日发布并施行)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发布, 自 2014 年 02 月 07 日施行)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发布并施行)
《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2号,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643号,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8 日发布, 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修订,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施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天津悦石	指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是具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会计、审计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3. 发行人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只引用部分表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6）份，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市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22年07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03157B
成立日期	2008年03月18日
住所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4668号创新创业园13号厂房
注册资本	3,727.1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谭晓华
经营范围	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动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8年03月18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2008年03月18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28日，股转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599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发行人证券简称为“德高化成”，证券代码为“831756”。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天津悦石发行股份，交易价格合计为25,019,4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1.27元/股，合计发行数量为2,220,000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股转系统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关于公众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制度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订了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3 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了《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网站（<http://www.neeq.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部分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

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2021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系合法设立、有效存续，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经营运转正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计 5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3 名，机构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姓名	是否为现有股东	拟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20,000	25,019,400	现金

认购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H391E，成立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为 SXW631，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属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并且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公司内部的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因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悦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融和明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李双霞控制的公司，故关联董事李双霞对《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回避表决。对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对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 公司监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

相关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监事回避表决。

3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

2022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出席或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769,9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26,769,95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查询，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的股东均未超过200人，故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除就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就本次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承诺事项、生效条件和时间、股票限售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作了明确约定,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其他股东及第三方利益的情形,该等约定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不含有关于本次发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高化成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

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或其他特殊条款，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高化成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已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定向发行决议中予以明确，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合法合规

根据德高化成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德高化成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7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的。

本次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无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三）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系其于2022年06月向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5,323,900股，共取得募集资金60,000,353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不一致，不存在未经决策擅自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符合《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货币缴纳认购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所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发行对象对所认购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没有实际经营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公司在册股东及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擎领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无锡毅岭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投资基金公示栏等进行查询，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9年04月24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GF961；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07月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K4880；天津海旺海河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05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VE000；厦门擎领华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QV321；锡毅岭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TJ757。

（二）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天津悦石为应当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通过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投资基金公示栏等进行查询，天津悦石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XW63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或在册股东中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其他发行对象或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以及发行对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ixinchaxun/>）及股转系统公司监管公开信息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任何环保、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严重失信者名单，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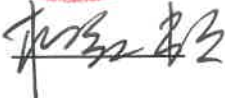
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报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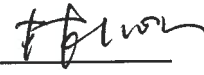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杨红耀

经办律师: 
杨红耀


林红虹

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